

股票代號：410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TY BIOPHARM COMPANY LIMITE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447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3
伍、附件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6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7
四、盈餘分配表	32
陸、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壹、會議議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室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開會程序：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獲利(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盈餘)計新台幣 1,602,688,252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1.5%計新台幣 24,040,324 元及董事酬勞 0.93%計新台幣 14,9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1 頁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及池世欽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5 頁附件一，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118,924,816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4.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臨時動議

散 會

伍、附件

附件一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078,760 仟元，較 105 年度 3,760,717 仟元增加 318,043 仟元，增加幅度 8.46%，主要係因 106 年度癌症藥品和抗感染藥品銷售增加，以及收取授權里程碑金所致。106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344,731 仟元，較 105 年度 1,193,324 仟元增加 151,407 仟元，增加幅度為 12.69%，主要為 106 年度因營業收入增加，使營業利益增加 77,303 仟元，以及有處分投資利益 222,174 仟元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672,040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100.71%；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563,698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129.38%。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仟元)		3,408	2,508
	利息支出 (仟元)		25,191	25,36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5.77	14.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4.73	22.77
	純益率 %		36.62	35.68
	每股盈餘 (元)		5.41	4.8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延續過去的研發策略，本公司除在微脂體及微球長效緩釋針劑技術上持續精進外，並研發新成分新藥及針對現有產品開發新適應症，以嘉惠更多病患並創造股東更大價值。

為使本公司深耕多年之微脂體技術多元發展，以創造公司永續價值，本公司與荷蘭公司以合資設立子公司形式合作，以合作夥伴專精於開發治療腦部疾病藥品的能力，結合本公司微脂體技術，共同開發微脂體製劑新藥，用以治療急性復發多發性硬化症。此外，本公司亦進行治療肢端肥大症及功能性胃、腸、胰臟內分泌腫瘤之長效微球產品開發；另與國際大廠共同合作開發二項微脂體產品海外市場，目前已完成三批確效，本公司並依約收取第一期階段授權金。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具前瞻性與創新性的技術研發，以深化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二、本(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台灣東洋為創造卓越，使基業長青，自創立以來，歷經幾次重要的策略性躍進，成功轉型為「以新藥研發為導向之創新型國際生技藥廠」。我們除了深耕台灣市場、中國與亞洲重點國家，取得穩健的國內與海外業績成長外，亦逐步拓展全球新興市場，以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方式經營以拓展台灣東洋自主研發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並緊密連結國際專家社群、提供最佳藥物經濟價值的治療方案，致力成為專長於特殊製劑和生物技術藥物開發、行銷與製造之國際級生技藥廠。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7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356,000 仟粒；針劑 6,400 仟針。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新的一年裡，台灣東洋將延續過去一貫的策略與目標，以過往的成就為基石，戮力不懈以挑戰自我，進而邁向下一個里程碑：

在「營銷策略」上，除專注深耕台灣市場外，我們亦持續評估亞洲重點國家與全球新興市場，透過直營或與策略夥伴合作方式經營來拓展台灣東洋產品之營收與品牌效益；在「研發策略」上，我們將持續強化高障礙特殊劑型藥物平台之開發，同時，平衡短/中/長期的研發需求，積極且審慎地尋找、評選開發標的，以完善公司各事業群的產品組合；在「生產策略」上，我們將持續建構與維護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確保成本與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以科技技術提升人類生命品質」。

企業使命：「致力於開發與製造特殊劑型藥物(可專利或高障礙特性)、生物製劑與新藥，完善 TTY 產品組合；持續強化高障礙劑型藥物開發平台之研發，並將其使用效益不斷延伸」、「專精於抗癌、重症抗感染、特殊劑型藥物開發與製造之領域深耕與國際發展」、「成為世界最創新的生技藥廠之一與國際生技公司在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之最佳合作夥伴」。

台灣東洋在未來的發展上，除將目前之研發成果發揮最大效益，並持續拓展國際市場以及積極尋找國際合作機會，並經由以下關鍵策略達到發展目標：

1. 平衡早、中、晚期之藥物開發標的評估，以完善產品組合(特色藥、生物藥、新藥)，並兼顧組織長短期營運目標。
2. 與國際合作夥伴合作，加速開發醫療需求尚未被滿足、高障礙(技術、製造)與高藥品經濟價值之新藥。
3. 專注並持續於各目標市場執行「當地最適化」之「差異化」商業活動與事業生命週期管理。
4. 藉由具競爭力之自有及共同開發特色藥，創造穩健的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營運模式，加值 TTY 之國際事業發展。
5. 建構、更新與維護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
6. 透過併購、策略聯盟或合資等關鍵策略活動，完成研發、製造至銷售之價值鏈整合。
7. 持續進行生產製程優化，完善兼具彈性與經濟規模之產能規劃(具供應國際量產能力)，確保成本優勢。
8. 快速取得並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之在地化人才，並持續強化其於「科學、法規、企業經營」均衡發展之產品開發人才。
9. 透過台灣既有銷貨收入以支應未來產品及市場開發。
10. 以國際特色藥代工/共同開發收益分攤工廠維運成本。
11. 將研發成果帶入全球市場，完成海外授權；結合產品與研發收益，投資未來，創造正向循環。
12. 專注全球生技投資標的，創造集團利潤最大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隨著法規與規範日趨嚴格，實施 PIC/S 後的生產成本持續提高，加之健保藥品給付價格亦歷經多次調整，造成投入與產出間之不平衡，壓縮藥廠營收與獲利。

在產業的發展上，隨著中國、印度乃至東南亞各國紛紛投入學名藥產業，價格競爭日趨激烈，再者，台灣藥廠規模與內需市場相對小，往往因為過度競爭，使藥品市場發展停滯不前。

立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及增訂共 26 條條文，主要是增訂新適應症新藥資料專屬保護及建立專利連結制度。未來專利連結施行後，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應自藥品許可證領取之次日起 45 日內，提報藥品專利權專利資訊；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則必須在申請的同時針對原廠所登載之每一專利權提出聲明，若主張專利權應撤銷或未侵權者（第四項聲明），尚須在期限內通知原廠。原廠接獲通知後，若在期限內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則衛生主管機關將在收到通知起 12 個月暫停核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但仍會繼續審查。若在暫停期間內完成審查，將會通知學名藥藥證申請人，根據該通知可向健保署申請藥品收載與核價。挑戰成功的首家學名藥藥證申請案將取得 12 個月之銷售專屬期間。導入專利連結制度後，預期可能出現類似美國的新藥專利浮濫登載及逆向給付的問題，提高未來學名藥申請門檻，更極可能增加專利及侵權訴訟成本。

台灣東洋擁有實力堅強的專利及法規單位，且全數癌症產品劑型製程皆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目前另有多項藥品亦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使台灣東洋的藥品仍可維持國內市場競爭力。此外，台灣東洋微脂體技術平台、長效緩釋針劑技術平台、冷凍乾燥製程、軟膠囊製程等技術已臻成熟，且台灣東洋擁有符合國際品質要求之藥品製造基地，通過歐洲、日本、美國等官方查廠，取得多國 PIC/S GMP 之認證。因此，憑藉著我們優良的技術及高規格的廠房設備，近年來已獲多家大型或創新型藥廠主動洽談合作，台灣東洋亦選擇合適之策略夥伴進行合作，以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林 全



經理人：蕭 英 鈞



主辦會計：王 淑 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提列備抵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主要係依據各應收帳款過去收款經驗及客戶信用評等估計其損失率，其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該公司管理階層設算之損失率並與有關內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檢視備抵呆帳估計數與管理階層設算之應有備抵呆帳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測試該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及評估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檢視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及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由於台灣製藥產業法規制度變革使新藥開發生產成本增加，加上健保給付使台灣藥品價格低廉，壓縮藥廠營收及獲利，使相關藥品的售價可能會有波動，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期末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最近一次售價之查核證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以驗證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以及，本會計師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占資產總額之8.13%及8.58%，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該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4.39%及9.2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曹國瑞



會計師：

孫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759,043	9	562,174	7	2100 負債及權益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47,640	1	32,288	-	流動負債：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802,985	9	666,194	8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九))	2150		1,249,01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52,641	1	48,805	1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2170		16,0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82,383	1	44,103	1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2230		57,909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25,503	7	525,006	6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50		183,226	2
1410 預付款項	14,412	-	25,923	-	負債準備-流動	2200		3,80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十九))	-	-	5,55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300		432,24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61	-	3,493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320		48,049	1
	<u>2,386,068</u>	<u>28</u>	<u>1,913,536</u>	<u>23</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u>300,000</u>	<u>3</u>
								<u>2,652,362</u>	<u>30</u>
								<u>2,171,564</u>	<u>26</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47,200	1	70,800	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十九))	2540		25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327,751	37	3,566,861	4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98,13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513,641	29	2,536,258	3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54,31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77,644	1	77,999	1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一))	2645		10,75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9,189	-	13,93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2650		4,33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5,320	2	181,472	2				<u>617,541</u>	<u>7</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九)及七)	22,939	-	19,945	-	權益(附註六(十四))：			<u>3,269,903</u>	<u>37</u>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十九))	7,275	-	5,198	-	股本	3100		2,486,500	29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一)、(十九)及八)	124,007	1	125,847	1	資本公積	3200		396,11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5,324	-	25,761	-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722,945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321	1	12,436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110,154	1
	<u>6,380,611</u>	<u>72</u>	<u>6,636,513</u>	<u>77</u>	未分配盈餘	3350		1,758,633	20
					其他權益	3400		22,431	-
					權益總計			<u>5,496,776</u>	<u>63</u>
資產總計	<u>\$ 8,766,679</u>	<u>100</u>	<u>\$ 8,550,0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66,67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英鈞



董事長：林全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672,040	100	3,344,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1,321,777</u>	<u>36</u>	<u>1,128,745</u>	<u>34</u>
營業毛利	2,350,263	64	2,215,517	6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004	-	7,55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7,550</u>	<u>-</u>	<u>9,319</u>	<u>-</u>
營業毛利淨額	<u>2,347,809</u>	<u>64</u>	<u>2,217,286</u>	<u>66</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89,514	19	594,375	18
6200 管理費用	226,955	6	238,53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9,126</u>	<u>6</u>	<u>230,192</u>	<u>7</u>
營業利益	<u>1,135,595</u>	<u>31</u>	<u>1,063,104</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u>1,212,214</u>	<u>33</u>	<u>1,154,182</u>	<u>34</u>
7010 其他收入	20,058	1	18,1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646	6	63,090	2
7050 財務成本	(25,191)	(1)	(25,3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u>130,971</u>	<u>4</u>	<u>221,934</u>	<u>7</u>
稅前淨利	<u>351,484</u>	<u>10</u>	<u>277,855</u>	<u>9</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218,967</u>	<u>6</u>	<u>238,713</u>	<u>7</u>
本期淨利	<u>1,344,731</u>	<u>37</u>	<u>1,193,324</u>	<u>3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01)	-	(2,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9,701)</u>	<u>-</u>	<u>(2,28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339)	(3)	(22,19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600)	(1)	(63,584)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1,661)	(4)	7,0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9,943</u>	<u>1</u>	<u>3,79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62,657)</u>	<u>(7)</u>	<u>(74,923)</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72,358)</u>	<u>(7)</u>	<u>(77,205)</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72,373</u>	<u>30</u>	<u>1,116,119</u>	<u>3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41</u>		<u>4.8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40</u>		<u>4.7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動康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6,500	373,985	482,511	110,154	16,160	343,851	360,011	5,101,301
本期淨利	-	-	-	-	-	-	-	1,193,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522)	(56,401)	(74,923)	(77,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22)	(56,401)	(74,923)	1,116,1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10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870,2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31,383	-	-	-	-	-	31,38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6,500	405,368	603,613	110,154	(2,362)	287,450	285,088	5,378,528
本期淨利	-	-	-	-	-	-	-	1,344,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372)	(165,285)	(262,657)	(272,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372)	(165,285)	(262,657)	1,072,3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3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944,8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5,070	-	-	-	-	-	5,0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325)	-	-	-	-	-	(14,32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6,500	396,113	722,945	110,154	(99,734)	122,165	22,431	5,496,77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4,950千元及15,786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4,040千元及22,04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63,698	1,432,0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261	97,421
攤銷費用	5,447	10,436
利息費用	25,191	25,362
利息收入	(3,408)	(2,5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0,971)	(221,9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38	117
遞延利益攤銷	(1,010)	(1,010)
處分投資利益	(222,174)	-
負債準備減少	(3,80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004	7,550
已實現銷貨損失	(7,550)	(9,3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7,077)	(93,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15,352)	(5,268)
應收帳款淨額	(140,627)	113,776
其他應收款	(8,834)	(8,466)
存貨淨額	(100,497)	(32,841)
其他流動資產	13,543	13,498
應付票據	20,783	(3,143)
應付帳款	646	(72,570)
其他應付款項	18,395	79,684
其他流動負債	2,027	6,0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	(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928)	90,545
調整項目合計	(407,005)	(3,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6,693	1,428,697
收取之利息	3,408	2,508
收取之股利	133,732	92,823
支付之利息	(25,074)	(25,404)
支付之所得稅	(271,775)	(171,5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6,984	1,327,103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25,05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13,7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27)	(88,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2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94)	620
取得無形資產	(700)	(1,43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390	(5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922)	(28,2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962)	(2,7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613</u>	<u>(145,6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719,000	6,263,020
短期借款減少	(8,318,010)	(6,214,01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6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0,000)	(5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	7,97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426,725)
發放現金股利	(944,870)	(870,2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3,728)</u>	<u>(1,110,01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6,869	71,4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2,174</u>	<u>490,70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9,043</u>	<u>562,17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東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提列備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備抵呆帳提列主要係依據各應收帳款過去收款經驗及客戶信用評等估計其損失率，其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該集團管理階層設算之損失率並與有關內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檢視備抵呆帳估計數與管理階層設算之應有備抵呆帳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測試該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及評估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檢視公司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及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由於台灣製藥產業法規制度變革使新藥開發生產成本增加，加上健保給付使台灣藥品價格低廉，壓縮藥廠營收及獲利，使相關藥品的售價可能會有波動，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台灣東洋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台灣東洋集團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期末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最近一次售價之查核證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以驗證台灣東洋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以及，本會計師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東洋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50%及7.89%，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該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4.30%及8.8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東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東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東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東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東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東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曹國瑞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 1,441,374	15	2,108,713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二))	73,339	1	62,2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二))	915,846	10	783,37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廿二)及七)	8,973	-	13,66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廿二)及七)	73,622	1	46,30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93,713	7	565,683	7
1410 預付款項	15,511	-	26,88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廿二)及八)	1,771,755	19	1,057,186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57	-	4,186	-
	<u>4,996,590</u>	<u>53</u>	<u>4,668,280</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286,586	3	539,205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24,020	11	1,007,758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548,006	27	2,585,575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89,023	1	77,99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42,203	1	29,6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0,912	-	31,76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9,161	2	181,472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廿二)及七)	28,365	-	24,001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附註六(廿二))	7,275	-	5,198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廿二)及八)	124,326	1	126,8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60,600</u>	<u>1</u>	<u>12,593</u>	<u>-</u>
	4,510,477	47	4,622,025	49
資產總計	<u>\$ 9,507,067</u>	<u>100</u>	<u>9,290,3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二))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	2150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2160		216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2170		217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2320		2320	
	<u>2,782,898</u>	<u>29</u>	<u>2,280,658</u>	<u>2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二))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2645		2645	
	<u>10,086</u>	<u>-</u>	<u>9,985</u>	<u>-</u>
	<u>612,532</u>	<u>7</u>	<u>999,335</u>	<u>10</u>
	<u>3,395,430</u>	<u>36</u>	<u>3,279,993</u>	<u>36</u>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六))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507,067</u>	<u>100</u>	<u>9,290,305</u>	<u>100</u>
	<u>\$ 9,507,067</u>	<u>100</u>	<u>9,290,30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蕭英鈞



董事長：林全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078,760	100	3,760,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1,407,701</u>	<u>35</u>	<u>1,203,773</u>	<u>32</u>
營業毛利	2,671,059	65	2,556,944	6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346	-	4,132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132	-	6,408	-
營業毛利淨額	<u>2,668,845</u>	<u>65</u>	<u>2,559,220</u>	<u>6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24,571	20	726,935	19
6200 管理費用	291,609	7	310,91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675	7	341,685	9
	<u>1,411,855</u>	<u>34</u>	<u>1,379,533</u>	<u>36</u>
營業利益	<u>1,256,990</u>	<u>31</u>	<u>1,179,687</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5,135	1	26,3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440	5	168,648	4
7050 財務成本	(25,191)	(1)	(22,9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13,693	3	160,393	4
	<u>338,077</u>	<u>8</u>	<u>332,372</u>	<u>8</u>
稅前淨利	1,595,067	39	1,512,059	4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226,753</u>	<u>6</u>	<u>257,335</u>	<u>7</u>
本期淨利	<u>1,368,314</u>	<u>33</u>	<u>1,254,724</u>	<u>3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01)	-	(2,2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9,701)</u>	<u>-</u>	<u>(2,28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382)	(3)	(22,24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3,278)	(7)	(36,27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2)	-	(8,3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943	-	3,794	-
	<u>(371,359)</u>	<u>(10)</u>	<u>(63,095)</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81,060)</u>	<u>(10)</u>	<u>(65,377)</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87,254</u>	<u>23</u>	<u>\$ 1,189,347</u>	<u>3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4,731	32	1,193,324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23,583	1	61,400	2
	<u>\$ 1,368,314</u>	<u>33</u>	<u>\$ 1,254,724</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72,373	25	1,116,119	29
非控制權益	(85,119)	(2)	73,228	2
	<u>\$ 987,254</u>	<u>23</u>	<u>\$ 1,189,347</u>	<u>3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1	\$	4.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0	\$	4.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	-	121,102	(121,102)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0,275)	-	-	-	(35,093)	(905,3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0,275)	-	-	-	(35,093)	(905,3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1,383	-	-	-	-	-	-	31,38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86,500	405,368	603,613	110,154	(2,362)	287,450	285,088	631,784	6,010,312	
本期淨利	-	-	-	-	-	-	-	23,583	1,368,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285)	(262,657)	(108,702)	(381,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372)	(165,285)	(262,657)	(85,119)	987,2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33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51,804)	(996,6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070	-	-	-	-	-	-	5,0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325)	-	-	-	-	-	-	(14,32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20,000	120,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6,500	396,113	722,945	110,154	(99,734)	122,165	22,431	614,861	6,111,6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95,067	1,512,0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3,246	100,691
攤銷費用	8,143	22,355
利息費用	25,191	22,979
利息收入	(22,273)	(14,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3,693)	(160,3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67	121
遞延利益攤銷	(1,010)	(1,010)
處分投資利益	(222,174)	(104,924)
未實現銷貨利益	6,346	4,132
已實現銷貨損失	(4,132)	(6,408)
負債準備減少	(5,32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93,716)</u>	<u>(136,64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11,061)	(13,148)
應收帳款淨額	(128,037)	157,478
其他應收款	3,264	(16,607)
存貨淨額	(128,256)	(33,711)
其他流動資產	13,019	13,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51,071)</u>	<u>107,495</u>
應付票據	20,831	(4,196)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464	-
應付帳款	11,427	(68,016)
其他應付款項	14,394	25,788
其他流動負債	932	17,3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	(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0,036</u>	<u>(29,1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1,035)</u>	<u>78,309</u>
調整項目合計	<u>(374,751)</u>	<u>(58,33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0,316	1,453,721
收取之利息	20,974	14,190
收取之股利	66,502	47,280
支付之利息	(25,074)	(23,021)
支付之所得稅	(286,198)	(265,6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6,520</u>	<u>1,226,523</u>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5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4,02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3,7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5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13,714	455,3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787)	(90,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2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67)	(16)
取得無形資產	(700)	(1,43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71,268)	(566,1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004)	(12,0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110)	(2,6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0,067)</u>	<u>(94,2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719,000	6,263,020
短期借款減少	(8,318,010)	(6,214,01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6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30,000)	(5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1	7,889
發放現金股利	(944,870)	(870,275)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1,804)	(35,0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5,583)</u>	<u>(718,46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209)	(15,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67,339)	398,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08,713</u>	<u>1,710,52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1,374</u>	<u>2,108,71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蕭英鈞



會計主管：王淑雯



附件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及池世欽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薛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且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智財部負責制定與更新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保護、管理、維護、保存及保密相關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執行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蒐集、利用或流通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得於契約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範。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事件：

- 一、檢舉情事涉及部室級(含)以下員工者，應呈報至該部室上層主管；涉及事業群或廠處主管者，應呈報至總經理；涉及董事或總經理者，則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訂定日期）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附件四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3,603,492	退休金負債再衡量數	
減：106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9,701,43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13,902,061		
加：106年度稅後淨利	1,344,731,42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34,473,142		
本期可分配盈餘：	1,624,160,34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118,924,816		每股分派4.5元現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5,235,524		

註：1. 股本以248,649,959股計算。

2. 本次盈餘分配為分配106年度之稅後淨利。

董事長：林 全



經理人：蕭英鈞



主辦會計：王淑雯



陸、附錄

附錄一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七、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八、C802070 農藥製造業。
九、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十、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十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十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十三、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伍億元整，分為叁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之四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廿三條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第廿四條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其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7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全



附錄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錄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2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全	21,830,732
副 董 事 長	張文華	4,308,800
董 事	楊子江	—
董 事	章修績	2,143,686
董 事	曾天賜	3,346
董 事	廖瑛瑛	—
獨 立 董 事	蔡 堆	—
獨 立 董 事	薛明玲	—
獨 立 董 事	林添富	—

備註：1. 本公司截至107年4月2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649,959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股東名簿登記股數為28,286,564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